

案由 16	各公私立大專校院落實學生兼任助理分流配合措施		
類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教務長 <input type="checkbox"/> 教務(含招生、註冊、課務等) <input type="checkbox"/> 主任秘書 <input type="checkbox"/> 總務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分類	<input type="checkbox"/> 討論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宣導案		
提案單位	高等教育司 教師資格及學術審查科	聯絡人及電話	林鎮和 02-7736-6305
說明	<p>一、依本部 105 年 6 月 17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40063697 號函，「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辦理。</p> <p>二、依本部 104 年 9 月 16 日臺教高(通)字第 1040124885 號、104 年 11 月 18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40158487 號函以，為確保學校分流之運作順利推動，請各校依據本部「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於開學前(104 年 9 月)完成內部規劃，規劃過程尤應注意踐行必要之民主程序、確保分流後弱勢學生權益不受影響、提供學習型助理參與危險場域學習活動之額外保險、建立溝通及爭議處理平臺與進用勞僱型兼任助理時優先洽詢校內身心障礙學生並進用等事項。</p> <p>三、依各校 105 年 3 月函送本部之「大專校院 104 學年度學生兼任助理配合措施未建置項目改善情形調查表」，目前各校「校內整體分流規範」、「爭議處理機制設置」皆已完成，另「廣徵校內師生意見」、「學生或工會代表參與」、「相關規定經公告」、「設置兼任助理專區」、「明確定義學習內涵」、「明確告知學生兩類型助理之權利義務」等項亦有 9 成 5 以上學校完成建置；惟有關踐行必要民主程序之<u>專家學者參與、公開會議紀錄</u>以及<u>提供學習型助理參與危險場域學習活動之額外保險規範</u>等項建置情形不佳(不足 9 成)，仍有待加強。</p> <p>四、104 學年度大專校院學生兼任助理總人數約 28.3 萬人，其中學習型助理約 15.2 萬人，勞僱型助理約 13.1 萬人，教學助理、研究助理、工讀生分流情形如下：</p> <p>(一) 教學助理：學習型佔 60%；勞僱型佔 40%。</p> <p>(二) 研究助理：學習型佔 69%；勞僱型佔 31%。</p> <p>(三) 工讀生：附服務負擔學生佔 38%；勞僱型佔 62%。</p> <p>另基於保障經濟弱勢學生安心就學，建議各校仍應積極推動相</p>		

關協助弱勢學生安心就學之措施。

一、為確保學校分流之運作順利推動，請各校依據本部「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完成內部規劃，尤應自我檢視以下各項學生兼任助理分流配套措施建置情形並改善之：

(一)踐行必要民主程序：

1. 廣徵校內師生意見
2. 專家學者參與
3. 學生或工會代表參與
4. 公開會議紀錄
5. 相關規定經公告

(二)建立爭議處理平臺

(三)提供學習型助理參與危險場域學習活動之額外保險規範

(四)網站設置兼任助理專區者

(五)於校內學生兼任助理分流規範，明確定義學習內涵

(六)於學生兼任裡契約，明確告知學生兩類型助理之權利義務

辦法

二、有關分流爭議及處理之建議

(一)高教工會反映分流後部分大學「學習型」與「勞雇型」兼任助理工作內容與過去並無差異，甚或質疑校方要求學生簽署「學習型助理契約書」，以規避學生納勞健保等相關勞動權益保障。

處理建議：

學習型助理與勞雇型助理之區隔，非以本部分流處理原則實施前後之工作內容來判定，而係以學生兼任助理之目的及內涵，由學校妥善規劃及透過適當管道向學生溝通及說明其權利義務，學習型助理應與課程或服務學習相關，並經學校與學生雙方合意後決定。大學為促進學生多元學習，規劃學生擔任學習型兼任助理，並給與必要之津貼補助，應確實規劃辦理下列相關事項，使之與勞雇型助理有所區別：

1. 應有對應之課程、教學實習活動、論文研究指導研究或相關學習活動實施計畫。
2. 明定學習準則、評量方式、學分或畢業條件採計及獎助方式

等。

3. 於學校章則規定津貼給付範疇及事項。
4. 對於學生參與危險場域之學習活動提供額外投保保險。
5. 如著作人為學生，其研究成果著作權及財產權歸屬學生。
6. 學校應建立爭議處理機制。

執行過程中，學生如對其擔任兼任助理身份與所從事相關工作或學習活動內容有爭議時，學校應明確告知學生可透過校內申訴管道或循地方勞動爭議處理程序處理。

- (二)部分學校經校內研訂程序完備後，自 104 年 9 月起實施分流，惟接獲勞僱型學生申訴擬補回 104 年 9 月以前之勞工保險及勞工退休金權益等相關案例情形。

處理建議：

有關學校與所僱用學生針對補償勞保與勞退金等權利事項爭議，應依勞工保險條例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等規定辦理，如有經校內爭議處理程序仍未能解決者，建議學校或學生得依勞資爭議處理法向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就補償事項申請調解。如涉及身份認定疑義，仍依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勞動爭議處理程序就個案事實認定。